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吳宗哲

電話：02-8995-6666#8320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wu1117@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0102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及其承攬商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等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交下貴辦公室110年4月14日陳椒華字第1100000231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同辦法第2條至第3條之2規定，分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此所稱「地區事業單位」，實務上得以其是否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營利(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屬營造工程標案之工地等，按個案認定之。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直營加油站(下稱中油直營加油站)及其承攬商倘經認定為「地區事業單位」，則應分別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有關中油直營加油站及其承攬商如何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及急救人員一節，說明如下：

- (一)中油直營加油站倘係將其涉及有機溶劑作業之事業交付承攬，則其與承攬人二者皆應依規定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至急救人員設置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若基於共同作業承攬管理之需求，得由原事業單位透過協議組織之運作，共同依勞工總人數(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配置急救人員。
- (二)另倘中油直營加油站(要派單位)係請派遣單位派工提供勞務，在中油直營加油站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下從事勞動，則該派遣勞工比照要派單位之勞工，由中油直營加油站依規定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

四、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
2021/04/30
11:48:01
交換章